

证券代码：872560

证券简称：理德铭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60	理德铭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曾卓、周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城工业区理德铭科技园运营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前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为进一步夯实主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助力，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股权等投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做价值投资，包括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股权等投资，任一时点该投资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九）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英镑、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纯滨、卢丽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岚清（董事会秘书）

(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城工业区理德铭科技园 电话：
0755-82585950 传真：0755-82585950。

(三)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